

2023252

合同编号：

海南地震监测预警站网现代化提升工程台站 双链路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地震局

中标供应商人（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9 月 28 日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2023】年【9】月在【海口市】签订。

甲方：海南省地震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三街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礼

鉴于：

1.1 甲方：【海南省地震局】，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海口】合法注册的组织机构单位。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2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海口】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3 因甲方提出关于《海南地震监测预警站网现代化提升工程台站双链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的需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要求的技术标准和定制需求向甲方交付其设备以及配套的设备集成服务、技术支持服务、5G卡。

为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

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合同标的及价格

合同最高执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69912.0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玖佰壹拾贰元整），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43350.28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贰角捌分），双方同意此金额为合同最高付款总价。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项目保修期结束。

合同采购内容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型号配置	数量	单位	税率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工业级 5G CPE	型号: RG200-5G-DZHK 1、工作环境温度: -30~+75℃; 工作环境扩展温度: -40~+85℃; 储存温度: -40~+8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10%~95%; 存储相对湿度: 0~95%; 2、5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 1个 100/1000M SFP 光接口; 2个 SIM 卡插槽; 4个 5G 天线接口; 2个 WIFI 天线接口; 1个 USB3.0 接口; 1个 TF 卡接口; 1个 FUNC 按钮; 1个 RS232 接口; 3、整机功耗≤18W; 4、电源输入 DC12V 1.5A; 5、5G/4G: 5G NR: n1/n28/n41/n78/n79 LTE-FDD: B1/B3/B5/B8 LTE-TDD: B34/B38/39/B40/B41 WCDMA: B1/B8	32	台	13%	5256.637168	5940	168212.39	190080
2	技术支持 服务	1、负责本期建设内容与原网络系统的组网规划技术支持; 2、负责本期建设项目涉及的32台设备在工程台站双链路使用过程的网络技术支持	1	项	6%	13207.54717	14000	13207.55	14000
3	辅材	一批	1	项	13%	2654.867257	3000	2654.87	3000
4	集成服 务费	集成服务费	1	项	6%	18188.67925	19280	18188.68	19280
5	小计							232452.17	258360
6	5G流 量	60G/年/张	32	年 / 张	6%	340.5660377	361	10898.11	11552
7	小计							10898.11	11552
8	合计							243350.28	269912

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 / 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3 本合同单价为最高定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的开箱检验、安装服务、调试、保修和维修、改造服务等费用。

第三条 标的范围

1. 5G CPE

2. 技术支撑服务

3. 辅材

4. 集成服务费

5. 5G 流量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需求等相关资料，以及现场须具备施工条件。
- 2、甲方应协助乙方在甲方指定所在地的项目实施，提供施工期间现场的供电、设备材料库。
- 3、甲方有责任在乙方设备每次到货，按流程进行设备检验，验货符合采购标准后，在《到货检验单》上签字确认。
- 4、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场地及进入场地的通道。
- 5、甲方应指定相关专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实施协调人：负责协调乙方进场施工事宜，主要包含：提供已协调好的、各实施点位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确保各实施点位联系人可提供改造、设备安装调测所需的强弱电资源，以保证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

收货地点：_____ / _____。

项目实施协调人姓名：_____ / _____。

项目实施协调人联系方式：_____ / _____。

项目监理姓名：_____ / _____。

项目监理联系方式：_____ / _____。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按要求向甲方单位提供所需设备以及配套的设备调试服务等。
- 2、乙方负责对向甲方销售的内容进行调试，并确保硬件设备正常运转、改造符合要求中技术标准。
- 3、乙方在进场开展施工前将按初步设计方案结合现场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在获得甲方或甲方指定人签章确认后进场施工。
- 4、若甲方与乙方就包含不仅限于项目采购内容品牌、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安装位置、安装调试工量、改造工量及其它合同条款产生其他约定，双方在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变更。

第五条 项目工期、计费时间及合同期

- 5.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40天内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
- 5.2 质保期1年，起始时间均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5.3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合同截止时间为项目质保期1年到期之日。
- 5.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含不仅限于：5G CPE、技术支撑服务、辅材、集成服务、5G 流量。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

- 6.1.1 签约后付款：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货款，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即：¥161947.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

6.1.2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即：¥107964.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玖佰陆拾肆元捌角。

以上款项为定额付款，不受审计决算流程影响。上述乙方开具发票内容以乙方应标文件中报价清单为准。

6.1.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每笔货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货款，如因乙方未能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相应延迟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2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名称：【海南省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008174099U】

户名：【海南省地震局】

地址、电话：【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49号 0898-6537052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营业部 46001002036050008236】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710920952X】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46001003236050001337】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88号】

电话：【0898-31908602】

税务资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6.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再次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最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运输与包装

- 8.1 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后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 8.2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并对每一包装箱内货物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另外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国际惯用图示。
- 8.3 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交货、开箱检验及验收

9.1 交货

9.1.1 交货时间为：**【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天内】**。

9.1.2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甲方指定现场】**。

9.1.3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9.2 开箱检验

9.2.1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5】**工作日内，乙方、甲方和/

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应指派代表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共同根据乙方提供的装箱单或合同设备清单检查货物的数量。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三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的日期。乙方应派其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开箱检验。如甲方在上述日期内无正当事由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视为甲方自动接受检验结果，如甲方因故不能在上述日期内进行开箱检验的，双方可另行确定开箱检验时间。

9.2.2 开箱检验清单以乙方应标文件中报价清单为准。

9.2.3 各方应共同签署一个详细的检验报告，该报告应详细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

9.2.4 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存在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将修理完毕、更换或补发货物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安装调试及改造

开箱检验报告签署完毕次日起，乙方将对设备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装、调测、改造等工作，若货物满足本合同所有要求，甲方将签发设备安装调测及改造合格报告。甲方在上述日期内无正当事由拒绝或未参加设备安装调测及改造结果检验的，视为甲方自动接受检验结果，如甲方因故不能在上述日期内进行设备安装调测及改造结果检验的，双方可另行确定设备安装调测及改造结果检验时间。

9.4 验收

9.4.1 甲方将依照政府采购项目文档的有关规范，组织有关单位从网络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全面组织对本项目的验收。本项目验收程序按一次性竣工验收执行，不分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9.4.2 设备安装调测及改造合格报告签署完毕后乙方凭开箱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安装调试合格报告、试运行合格报告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函，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进行分项评审、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生成相关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出具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甲方在上述日期内无正当事由拒绝或未参加竣工验收评审，视为甲方自动接受竣工验收结果，如甲方因故不能在上述日期内进行竣工验收评审工作的，双方可另行确定竣工验收评审

时间。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响应时间和恢复时间

应做到全天候7*24小时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对于故障抢修涉及的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置时间的要求如下：

(1) 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出现由于设计、技术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必须在0.5小时内响应，乙方接到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故障申告后3小时内上门进行故障处理，解决设备故障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在质保期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若因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乙方应无偿维修；维修不能解决的，无条件更换；若因甲方单位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乙方可合理地收取维修费，维修费由甲方单位承担。乙方对甲方单位提出的维修通知在5个工作日内不予响应的，甲方单位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质保期外提供的终身维修服务的配件，应不高于市场价格，并在接到甲方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将配件寄出。

10.2 培训和其他要求

(1)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根据甲方单位使用要求免费提供设备的使用培训，乙方需确保甲方单位在培训后达到自行使用的条件。条件达成的标准为乙方获得甲方单位已签署培训合格表。培训完成后为业主单位提供一份完整的维护、操作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材料及手册，供业主单位使用。

(2) 工程及主要设备质保期

项目质保期从竣工验收评审通过之日计12个月，整个项目运行的质保由乙方负责，质保期为12个月。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技

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国家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项目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含税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标的应当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可以要求更换，由此造成的延期，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13.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的（合同规定的范围），到期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3.4 乙方达到付款条件，甲方未能如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可暂停供应设备采购、施工、改造、设备安装调测；

13.5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在获得对方书面认可后予以执行。否则提前终止一方则视为违约，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13.6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等)。

13.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乙方的一切税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海南】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海南】进行仲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等。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页】

甲方：【海南省地震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江

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周凯

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